

食品大奖赛规则

- 1) 这个大奖赛奖项分为:《SIFST 最佳食品奖》,《较健康选择奖》和《创意奖》。每个组别也会颁发一个表扬奖。
- 2) 任何新加坡人或新加坡之注册公司,在国内或海外之公司或附属机构,均可参赛。参赛产品必须是已做包装,可运销,并已应市之任何饮,食,或养生产品。凡属于医药,或保健药剂,或医药补剂,或药剂物类的产品均不可参赛。
- 3) 角逐《较健康选择奖》。需符合保健促进局所颁发的较健康选择标志有关营养要求的规定。这些产品需拥有较健康选择的标志,或已申请较健康选择标志者,等待保健促进局批准者,只要符合营养要求的规定,都可角逐这个奖项。
- 4) 《创意奖》将按产品的概念、内涵、产品之相关技术和生产过程,包装与外观的原则性和创意性进行评选。
- 5) 在呈上参赛表格时,产品必须已面市。
- 6) 每家公司受接纳参赛的第一项产品,需缴付报名费新币 4 百 88 元,第二项以上之参赛产品只需付新币 3 百 88 元。
- 7) 所有参赛者需填妥正式参赛表格,连同报名费,在 4 月 19 日之前呈交 ALS ,14 Little Road #07-01 ,S(536987)。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,参赛表格需附上产品开发,所有权拥有者,或特许权拥有者的函件,证实有关者允许相关产品参赛。
- 8) 若被发现提供不确实或虚假的资料,参赛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,报名费将不退还。
- 9) 竞委会有权拒绝任何参赛品,而不必作出任何解释,失去参赛资格的参赛产品不会受到评审。有关参赛资格的所有审定,竞委会有权作最后决定,在评审之前,被竞委会认定为不符合规定的参赛产品,其报名费将获全数退还。
- 10) 参赛者须在 5 月 3 日,在早上九时至下午五时之间,必须为每项参赛产品提供给秘书处 7 份样品。任何易腐,或需冷藏,或需特别处理的产品,都必须提供给秘书处详细资料和说明。在运送相关产品到秘书处作评选用时,参赛者也必须和秘书处沟通,为送储事宜作适当安排。
- 11) 所有参赛样品,恕不退还。
- 12) 竞委会将委任评选团,而评选团将会按标准的食物品尝程序和方法进行评选。
- 13) 评选团将会以同比重之评分,以下列的准则进行评选:
 - a) 消费者利益
 - b) 创意性
 - c) 营养价值/保健意识
 - d) 市场潜能
 - e) 包装/外观
 - f) 卖相与风味
 - g) 消费者的诉求
 - h) 整体的可接受性
- 14) 评委的评选结果为最终之决定,学会恕不对任何质询作覆。评委同时保有颁发奖项给任何一个组别或所有组别之权利。
- 15) 学会将在常年晚宴上公布并颁发奖项给优胜者。所有合格入选的参赛者将获颁发参赛证书。
- 16) 竞委会将为参赛食品奖,作适宜之宣传。而后,学会也会在商业时报刊登并公布所有参赛的产品及优胜名单。
- 17) 学会应许获奖者按有关应用规则,将有关奖项的标志印在获胜产品的包装和宣传资料上。
- 18) 最佳食品奖的优胜者可获得一张往返泰国曼谷的机票,出席在 6 月 16-18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亚细安食品大会,连同亚细安其他国家的优胜产品一起在大会期间展示。
- 19) 竞委会拥有对参赛事宜,或相关之任何条款,作适时和事宜之修改的绝对权利。
- 20) 欲知详情,请联系大奖赛秘书处。

Jessie Tan
Tel: 63799759
Jessie_Tan@ite.edu.sg

Tong Yock Jin
Tel:63799962
Tong_Yock_Jin@ite.edu.sg

Koh Boon Liang
Tel: 97460346
Koh_Boon_Liang@ava.gov.sg